



#### 简要案情：

2022年2月，南昌公安机关接上级部门通报，江西某网络公司存在重要数据信息在互联网上泄露隐患，该单位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有被入侵和破坏风险。经调查，该公司存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南昌公安机关对该公司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行政警告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2万元罚款处罚。



#### 简要案情：

2022年1月，南昌公安机关工作发现辖区内某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交通类APP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经调查，该APP存在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等问题。南昌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该公司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1万元罚款处罚。

#### 简要案情：

2022年3月，上饶公安机关工作发现某医院自动向关注该医院微信公众号用户推送医院财务数据查询链接，造成医院财务数据泄露的风险。经调查，该院委托技术公司对医院收费系统远程维护时，因管理不严、操作失误导致该事件发生，存在未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违法行为。上饶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该医院给予1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处5千元罚款处罚。

#### 简要案情：

2022年1月，景德镇公安机关接异地警方案件协查，发现本地一IP地址疑似发起网络攻击。经查，该IP属黄山某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采取网络技术防护措施等问题。景德镇公安机关对该公司启动“一案双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五十九条之规定，对该公司给予责令限期改正、警告行政处罚。

#### 简要案情：

2022年5月，赣州公安机关在侦办刑事案件中，发现辖区内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某某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用于公司游戏实名认证，存在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违法行为。赣州公安机关对该公司启动“一案双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该公司给予没收违法所得4.9万余元并处25.2万元罚款处罚。

#### 简要案情：

2022年1月，抚州公安机关工作发现辖区内互联网企业存在违规虚拟货币“挖矿”情况。经查，陈某某、王某等两人利用职务便利自2021年10月起非法侵入控制企业内部服务器进行虚拟货币“挖矿”，并绑定其虚拟货币钱包在第三方交易平台“变现”牟利。抚州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对陈某某、王某给予拘留5日行政处罚。

#### 网警提示：

江西警方将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持续加大对网络违法乱象整治力度，强化网络空间治理，努力营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同时，警方也提醒广大网络运营者，切实履行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义务，主动承担起主体管理责任。

素材来源：赣州网警/南昌网警/景德镇网警/抚州网警/吉安网警/上饶网警